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远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建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闽闽东、华映科技	指	均指本公司，即原“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	指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百慕大	指	Chunghwa Picture Tubes(Bermuda)LTD.,即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纳闽	指	Chunghwa Picture Tubes(L)LTD.,即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显	指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显	指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华冠光电	指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华映视讯、华映吴江	指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华映光电	指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福州	指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LCM	指	Liquid Crystal Module,即液晶显示模组，简称液晶模组
四家 LCM 公司	指	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
科立视	指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华电子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鑫汇	指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德昌行	指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09 年闽闽东将全部资产出售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承担公司全部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以及闽闽东发行股份购买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及 206 基地资产的行为
2013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映科技收购华映光电 35% 股权的行为
《补偿协议》	指	闽闽东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签署的《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2013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的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86,925,953.43	592,645,864.48	1,224,753,907.46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339,672.79	76,575,683.54	94,599,492.23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470,673.91	74,790,086.26	74,790,086.26	-3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619,420.05	4,690,709.28	101,691,416.17	-19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5	0.1093	0.135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5	0.1093	0.135	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2.96%	3.23%	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398,878,823.37	6,546,819,115.98	9,626,480,587.78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6,114,408.76	2,625,363,894.97	2,450,513,859.92	5.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963,492.33	子公司华映视讯收到土地拆迁回购款 6998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1,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62.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61,02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23,132.33	
合计	48,868,998.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95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77%	495,765,572	495,765,572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9%	30,040,422	30,040,422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3%	15,623,69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14,160,910		质押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1,096,946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46%	10,208,412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232,301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4,262,298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鹰理财信托计划（六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3,562,6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	2,803,25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23,698	人民币普通股	15,623,69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160,910	人民币普通股	14,160,9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96,946	人民币普通股	11,096,946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208,412	人民币普通股	10,208,412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2,301	人民币普通股	5,232,301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2,298	人民币普通股	4,262,298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鹰理财信托计划（六期）	3,562,616	人民币普通股	3,562,6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03,258	人民币普通股	2,803,258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704,301	人民币普通股	2,704,30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 融新 51 号	2,554,989	人民币普通股	2,554,9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应收票据较年初数减少64.1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映光电本期收回上期款项，减少应收票据所致；
- 2、预付款项较年初数增加79.68%，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数减少89.7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映视讯承担厦华电子负债及人员清理费用的共管账户资金科目调整，及本期共管账户支出3200万转入厦华电子账户所致；
- 4、短期借款较年初数增加34.26%，主要原因是母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本期贷款大幅增加所致；
- 5、预收款项较年初数减少92.3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映视讯上年预收土地拆迁回购，2014年初证件变更完成，将预收款结转至营业外收入科目所致
- 6、应交税费较年初数增加45.5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映视讯土地拆迁收入，相应增加应付所得税所致；
- 7、应付利息较年初数减少60.62%，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期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相应还清借款利息，减少了期末应付利息；
- 8、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数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 9、未分配利润较年初数增加34.6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映视讯土地拆迁，增加本期营业外收入6998万元所致；
- 10、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5.9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映视讯与华星客户交易模式自2013年11月起来料转进料，增加销售收入所致；
- 1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7.9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映视讯与华星客户交易模式自2013年11月起来料转进料，增加采购成本所致；
- 1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1.7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映视讯自2013年5月起改变研发工单结算归则，研发成本由原来归集到制造成本转结算到研发费用，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1.62%，主要原因是本期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主要为子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出现逾期，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上期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主要为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 14、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7.4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毛利率高的产品订单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数增加903%，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华映视讯获得土地拆迁回购款收入6998万元所致；
- 1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数减少72.09%，主要原因是上期子公司慈善捐赠30万，本期无；及上期较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 1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6.17%，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相应减少所得税费用所致；
- 18、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9226694.62%，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华映光电与华映科技纳闽在上年末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上年同期无；
- 19、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1.7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映光电2013年度较多的出口退税额在本期收到；
- 20、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5.4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映视讯与华星客户交易模式由来较转进料，增加增值稅所致；
-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93.05%，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出现逾期所致；
- 22、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762.9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映视讯转让厦华电子股份，本期收到股权款所致；
- 2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074.09%，主要原因是江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拆迁回购子公司华映视讯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建（构）筑物，本期收到拆迁回购款所致。
- 24、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78.58%，主要原因是母公司转让子公司深圳华显股权，上年同期收到10%股权款，本期收到小额股权尾款所致；

- 25、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41.80%，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华映视讯收到厦华电子股权转让款与土地拆迁回购款所致；
- 2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7.81%，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科立视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 27、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映福州上期投资银行保本理财，本期无；
- 2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上期收购子公司华映光电支付相关费用所致；
- 2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0.41%，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科立视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 3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85%，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华映视讯收到厦华电子股权转让款与土地拆迁回购款所致；
- 3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科立视上期吸收股东注资，本期无；
- 3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4.25%，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期贷款增加所致；
- 33、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上期发行短期融资券7.5亿，本期无；
- 3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8.5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本期解除限制的受限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3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6.97%，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期偿还上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7.5亿所致；
- 3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13.69%，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期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相应利息支出所致；
- 3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6.5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本期受限制货币资金支出比上期减少所致；
- 3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0.5%，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期偿还上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所致；
- 3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8.63%，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及子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出现逾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年1月3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外资企业的批复》。2014年1月，公司出售持有的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详见2013年11月7日，公司2013-079号公告及2013年11月26日，公司2013-082号公告）。201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2,454,133股限售股份质押给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3-090号公告）。2013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2013-091号公告）。2014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作为本次一揽子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发集团需于2014年6月30日前尽力促使厦华电子完成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发集团承担负债、人员清理费用的比例为64%：3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从本次股权转让款中预留32,000万元存入与建发集团的共管账户，专项用于厦华电子的负债、人员清理工作，该清理费用的上限为32,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共管账户支付至厦华电子专项账户共计32,000万元，清理费用支付完毕。
-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及福建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披露了相关承诺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其中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包括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和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及相关通过对上述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的履行方案进行深入地研究和论证后提出相关优化变更方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3年7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3.40亿元、期限为不超过7年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2014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查，同意中止对公司此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及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详见2011年12月20日，公司2011-065及2011-067号公告；2012年2月10日，公司2012-006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包括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5亿元人民币、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5亿元人民币及2013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皆已兑付完成。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9月6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42号），同意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有效期截止2014年9月6日，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发行完成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并于2013年1月31日发行完成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上述两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期兑付完成，详见公司2014-014号公告。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发行完成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5亿元。（详见公司2014-019号公告）

7、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28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披露的《章程修正案》，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6.14亿美元(折人民币37.78亿元)，其中账龄为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3.18亿美元(折人民币19.58亿元)，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89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针对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末的逾期应收账款已收回1.62亿美元（折人民币10亿元），2014年第一季度末的逾期应收账款尚余1.56亿美元（折人民币9.58亿元）未收回。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	2014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获得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2014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	2014年0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0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止公司债券发行审查	2014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	2014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4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章程修正案	201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p>1、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闽闽东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闽闽东的股份。</p> <p>2、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承诺内容：（1）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闽闽东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并在以后年度将上述关联交易比例持续维持在 30% 以下（不含</p>	2009 年 04 月 01 日	详见承诺内容	<p>1、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上述承诺完善变更方案详见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相关公告。</p> <p>2、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履行情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未下降至 30% 以下，华映百慕大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实施上述送股承诺。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未降至 30% 以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10%。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出现需要补偿</p>

	<p>30%)。如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闽闽东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华映百慕大将向闽闽东送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外的全体股东送股一次，送股数量为 4,546,719 股。(2) 为进一步明确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时间，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本次闽闽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增加为非关联方客户交易比重，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具体安排如下：2009 年 12 月份，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60% 以下。2010 年 12 月份，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p>		<p>的情形。上述承诺完善变更方案详见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相关公告。</p> <p>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4、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于 2013 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股份”），凌巨股份系台湾上市公司，以液晶显示面板之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液晶显示模组组装业务，模组产品在寸别、客户、产品应用等方面与公司产品存在区别。</p> <p>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p>
--	--	--	--

	<p>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自 2011 年起，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持续维持在 30% 以下（不含 30%）。（3）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在四家 LCM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未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客观变化而改变的情况下，本次收购完成后至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前，确保闽闽东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闽闽东补足。若后续闽闽东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恢复至 30% 以上（含 30%），则仍确保闽闽东该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p>		<p>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6、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7、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依承诺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依承诺履行中；华映百慕大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8、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9、关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10、关于商誉使用及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11、中华映管关</p>
--	--	--	---

		<p>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于当年以现金补足。</p> <p>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p> <p>（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闽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闽闽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p>（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闽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以及闽闽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3）随着对闽闽东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闽闽东发</p>			<p>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12、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13、信息集团关于瑕疵担保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信息集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	--	---	--	--	--

	<p>生之关联交易。</p> <p>(4) 因本次重组后闽闽东主业为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液晶显示面板模组生产业务，因此闽闽东将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对于该等关联交易的代工价格，如可取得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闽闽东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闽闽东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润。4、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确认华映光电生产中小尺寸液晶</p>			
--	---	--	--	--

	<p>模组，且华映光电生产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四家 LCM 公司生产之大尺寸液晶模组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大陆地区以控股地位，或以参股地位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p>			
--	--	--	--	--

	<p>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保持闽闽东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与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保持闽闽东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闽闽东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2）保持闽闽东之人员独立。①闽闽东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p>			
--	--	--	--	--

	<p>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②闽闽东之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保持闽闽东之财务独立。①闽闽东将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②闽闽东不会存在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4）保持闽闽东之机构独立。闽闽东将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混同的情形。（5）保持闽闽东之</p>			
--	---	--	--	--

	<p>业务独立。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承诺人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闽闽东之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6、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p> <p>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在闽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过程中以及获得相关核准后，如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作出任何对闽闽东或其控制之企业有影响的决议，或筹划进行任何对闽闽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有影响的事宜，均会将决议内容告知闽闽东，按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时在中国台湾进行信息披露；该等事宜的信息披</p>			
--	---	--	--	--

	<p>露，保证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同时进行，且信息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p> <p>7、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p> <p>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闽闽东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条款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在作为闽闽东控股股东期间，闽闽东的董事会构成人员中一半以上为独立董事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或影响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诺规定的任何修改。</p> <p>8、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p> <p>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①其已拥有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相关专有技术和专利，并已取得进行液晶显</p>			
--	--	--	--	--

	<p>示模组生产所需的授权。②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华映管同意授权闽闽东实施中华映管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如此后，中华映管新取得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亦将许可闽闽东使用。该等授权为不可撤销之授权，授权时间为专利有效期内。如闽闽东接受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将免予收取专利使用费；如闽闽东接受其他方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将收取专利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将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依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制定的《关联交</p>			
--	--	--	--	--

	<p>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提交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确定。</p> <p>③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闽闽东加工液晶显示模组，中华映管保证闽闽东不会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而侵犯中华映管自有的及获取的第三方授权的专利，如闽闽东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专利，由中华映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中华映管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p>9、关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p> <p>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对于中华映管授权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实施中华映管在中国大陆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加工有关的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免予</p>			
--	---	--	--	--

	<p>收取专利使用费。本补充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p> <p>10、关于商誉使用及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1）本次闽闽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闽闽东及下属企业无需就受中华映管商誉影响支付任何费用。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将形成自身的商誉，并逐渐减少中华映管商誉对闽闽东及下属企业的影响。（2）如中华映管转让其已拥有的在中国大陆登记生效之专利，则闽闽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该等专利转让予第三方，则中</p>			
--	--	--	--	--

	<p>华映管将保证对闽闽东及下属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授权的持续有效，并在转让合同中约定受让方不得妨碍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对于该等专利的授权使用。（3）如中华映管丧失其拥有的专利所有权而使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利益受到损失，则中华映管负责承担未来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因重新获得该等专利技术或替代技术之合法使用权而增加的全部成本。（4）未来如因生产经营需要，闽闽东及下属企业需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中华映管将以其产业地位及经验，帮助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取得相关专利权人的授权许可。（5）本补充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p>			
--	--	--	--	--

	<p>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p> <p>11、中华映管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对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作出的对闽闽东持股、业绩、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如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未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需对闽闽东或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支付责任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和支付责任。</p> <p>12、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大同股份、中华映管认可就闽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中作出的书面承诺的内容；大同股份、中华映管承诺就上述第一项中华映百慕大和华</p>			
--	--	--	--	--

		<p>映纳闽需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13、信息集团关于瑕疵担保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信息集团承诺将积极配合闽闽东与相关抵押权人就抵押资产的转移进行协商。无论上述瑕疵是否解除，信息集团都将向闽闽东支付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款。自交接日起，不论闽闽东持有的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是否已办理转让给信息集团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其权力及责任均由信息集团享有及承担，该资产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因该资产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p>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p>	<p>2013 年公司重组相关承诺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p>	<p>2013 年 04 月 25 日</p>	<p>详见承诺内容</p>	<p>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华映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映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p>(2)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华映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映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3) 随着对华映科技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华映科技发生之关联交易。本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p>			<p>2、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的承诺</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华映光电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含劳动仲裁和诉讼）其中 22 件已结案，涉及的诉争金额为 2,220,494.91 元人民币，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3、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宜的承诺</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4、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5、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p>
--	--	---	--	--	---

	<p>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p> <p>2、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的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光电现发生之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未导致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因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导致华映光电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则华映光电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均本公司承担。本承诺在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生效。</p> <p>3、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宜的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光电现发生有劳动争议纠</p>			<p>纳闽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于2013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股份”），凌巨股份系台湾上市公司，以液晶显示面板之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液晶显示模组组装业务，模组产品在寸别、客户、产品应用等方面与公司产品存在区别。</p>
--	---	--	--	---

	<p>纷(含劳动仲裁和诉讼)共计 29 件,涉及的诉争金额为 3,246,737.49 元人民币。若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同意,因上述 29 件劳动争议纠纷而导致华映光电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p> <p>(1) 保持华映科技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华映科技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p> <p>(2) 保持华映科技之人员独立</p>			
--	---	--	--	--

	<p>①华映科技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p> <p>②华映科技之财务人员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保持华映科技之财务独立</p> <p>①华映科技将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华映科技不会存在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	--	--	--	--

	<p>的情形。(4) 保持华映科技之机构独立 华映科技将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 保持华映科技之业务独立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严格按照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华映科技之业务独立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	--	--	--	--

	<p>(1)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确认：华映光电控股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视讯”）主营背光模组生产。大同股份控股子公司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电子”）有从事背光模组生产与销售。福州视讯系华映科技下属子公司及华映光电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配套背光模组加工厂，其生产的背光模组全部销售给华映科技下属子公司及华映光电，不存在对华映科技合并报表体系及华映光电以外销售的情况。因此，福州视讯实质为华映科技、华映光电的内部生产线，而不是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福华电子作为独立的背光模组生产销售商，客户范围广泛。因此，福州视讯与福华电子不存在实质</p>			
--	---	--	--	--

	<p>性的同业竞争。</p> <p>(2)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以上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p>			
--	---	--	--	--

		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 (4)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如出现因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映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	2012 年 08 月 13 日	2012 年 8 月 13 日-2015 年 8 月 12 日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承诺履行中，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870	厦华电子	131,077,622.49	41,904,761	8.01%	41,904,761	8.01%	131,077,622.49	0.00	长期股权投资	控股子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权原列入长期股权投资，2013年控股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一揽子交易后剩余的锁定限售股41,904,761股转入待出售股权资产。
股票	600870	厦华电子	326,228,566.98	62,857,142	12.01%	62,857,142	12.01%	352,628,566.62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控股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一揽子交易后公司剩余的未锁定收益限售流通股62,857,142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5280	敦泰科技	9,119,034.89	234,001	0.42%	234,001	0.42%	13,654,207.17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受让（详见“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说明”）

合计	466,425,224.36	104,995,904	--	104,995,904	--	497,360,396.28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 年 11 月 07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 年 12 月 13 日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3年11月本公司、华映视讯、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署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华映视讯以每股3.66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流通股26,174,522股、26,100,000股、21,346,546股分别转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上述股权已于2013年12月23日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于2014年1月14日支付完毕（其中50%的股权转让款已于2013年末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于2014年1月支付）；2013年11月华映视讯与苏志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映视讯以每股3.66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流通股18,500,000股转让给苏志民。上述股权已于2013年12月19日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于2013年12月25日支付完毕；2013年11月华映视讯与洪晓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映视讯以每股3.66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流通股8,000,000股转让给洪晓蒙。上述股权已于2013年12月19日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于2013年12月25日支付完毕。

2013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与厦门鑫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厦华电子限售股104,761,903股（“目标股份”）由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承诺：待目标股份限售期届满，在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三家公司应以不低于3.66元/股的价格，共计出售不低于41,977,943股且不超过52,454,133股厦华电子股份。交易各方确认，上述承诺兑现后，厦门鑫汇将根据目标股份基准市值与预测市值差额的40%收取服务费或支付补偿费。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数量（104,761,903股）*3.66元/股；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高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收取的服务费=（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目标股份基准市值）*40%；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等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则厦门鑫汇不收取服务费；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低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支付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预测市值）*40%。

华映光电将其所持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委托行使期限截至2016年3月30日；并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2,454,133股股票质押给厦门鑫汇，质押期限至2016年3月30日。自《合作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厦门鑫汇支付保证金76,819,636元至指定账户。

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目标股份的40%对应的股份数41,904,761股实际已锁定于2015年12月出售，并以3.66元/股的价格锁定收益。因此公司将持有的厦华电子41,904,761股限售股按平均成本3.13元/股转入待出售股权资产。剩余限售股62,857,142股未锁定收益，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按平均成本3.13元/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与Pacific Growth Venture,L.P.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以每股USD7.4698的价格受让Pacific Growth Venture,L.P.持有的敦泰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Focal Tech Systems,INC）优先A股31,834股、以每股USD6.2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敦泰科技有限公司优先B股195,647股，股权转让金额共计USD1,450,805.01，折人民币9,119,034.89元，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13年初上述优先股按比例转为普通股，转换后的普通股股数为234,001，持股比例0.42%。2013年11月8日敦泰科技在台湾上市，股票代码5280，公司管理层决定将上述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本期期末公司持有的上述上市公司股权情况与期初相比无变更。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宝盈基金-杨凯、廖志彬	了解出售厦华电子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司液晶模组的整合情况及科立视公司盖板玻璃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按照公告范围进行沟通，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材料。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4,243,492.64	2,538,824,640.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6,721.51	2,665,147.58
应收账款	3,732,897,248.66	3,288,367,272.71
预付款项	54,548,929.55	30,358,327.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182,549.24	9,484,960.1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73,026.94	171,552,625.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2,533,626.61	355,997,88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869,662.03	93,194,753.40
流动资产合计	7,265,905,257.18	6,490,445,610.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282,773.79	320,817,056.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5,533,311.10	1,776,995,380.87
在建工程	578,268,723.02	546,955,728.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553,106.26	61,048,005.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837,302.24	64,207,01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379,819.65	204,687,71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118,530.13	161,324,07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2,973,566.19	3,136,034,977.15
资产总计	10,398,878,823.37	9,626,480,58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79,252,454.97	3,634,209,492.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9,018,104.44	537,534,058.80
预收款项	1,209,397.91	15,823,651.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909,971.42	57,171,252.22
应交税费	56,308,293.77	38,674,942.50
应付利息	16,421,858.17	41,705,890.00
应付股利	32,684,488.23	32,684,488.23
其他应付款	182,236,524.61	179,454,785.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49,472,222.21
流动负债合计	5,865,041,093.52	5,286,730,78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5,500,562.64	511,247,627.8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6,000,000.00	12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9,999.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015,622.48	39,001,105.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116,185.03	678,248,732.90
负债合计	6,565,157,278.55	5,964,979,51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493,506.00	700,493,506.00
资本公积	1,056,259,742.66	1,023,399,931.2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8,529,680.10	458,529,680.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0,804,965.30	268,063,056.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514.70	27,68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6,114,408.76	2,450,513,859.92
少数股东权益	1,257,607,136.06	1,210,987,211.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3,721,544.82	3,661,501,07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98,878,823.37	9,626,480,587.78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建清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988,446.00	46,069,93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8,476.50	83,929.80
应收利息	121,192.50	95,782.50
应收股利		6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027,082.10	10,086,749.54
存货	15,101.76	13,58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7,691.80	314,113.26
流动资产合计	264,487,990.66	119,164,098.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71,173,531.28	3,773,173,531.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8,694.16	645,151.0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1,762,225.44	3,773,818,682.35
资产总计	4,036,250,216.10	3,892,982,78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0,000,000.00	5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43.37	12,240.0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77,806.85	726,880.05
应交税费	232,678.68	251,624.11
应付利息	7,103,055.56	34,681,444.45
应付股利	3,601,111.23	3,601,111.23
其他应付款	2,342,014.61	3,775,39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49,472,222.21
流动负债合计	1,493,664,610.30	1,327,520,91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93,664,610.30	1,327,520,916.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493,506.00	700,493,506.00
资本公积	1,692,335,166.88	1,692,335,166.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629,315.40	101,629,315.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127,617.52	71,003,875.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2,585,605.80	2,565,461,86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4,036,250,216.10	3,892,982,780.53

计		
---	--	--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建清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86,925,953.43	1,224,753,907.46
其中：营业收入	1,786,925,953.43	1,224,753,907.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95,431,995.50	1,050,159,563.77
其中：营业成本	1,537,587,599.60	915,784,535.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8,465.70	2,214,881.54
销售费用	5,804,700.03	5,887,159.69
管理费用	87,678,802.47	66,554,126.24
财务费用	40,768,987.89	45,516,170.50
资产减值损失	21,533,439.81	14,202,690.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215.90	639,53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9,530.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167,173.83	175,233,873.89

加：营业外收入	76,940,495.84	7,671,029.18
减：营业外支出	187,341.35	671,26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220.33	360,921.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920,328.32	182,233,635.12
减：所得税费用	31,975,112.59	50,094,667.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45,215.73	132,138,967.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339,672.79	94,599,492.23
少数股东损益	40,605,542.94	37,539,475.62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75	0.1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75	0.135
七、其他综合收益	34,621,689.08	180.07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1,566,904.81	132,139,14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829,219.12	94,599,672.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37,685.69	37,539,475.62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建清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05,742.27	2,832,469.95
财务费用	20,770,515.78	10,914,984.80
资产减值损失		439,006.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77,51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77,519.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76,258.05	7,391,058.18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76,258.05	7,491,058.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76,258.05	7,491,058.1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27	0.01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27	0.01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76,258.05	7,491,058.18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建清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299,410.81	1,095,550,332.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72,053.39	16,487,38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94,123.14	37,707,68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165,587.34	1,149,745,40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8,975,129.99	830,675,195.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667,089.93	121,754,03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10,620.14	23,271,36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32,167.33	72,353,39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785,007.39	1,048,053,98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19,420.05	101,691,41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258,625.55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20,9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095,367.61	2,810,155.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63,680.70	33,4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38,618.30	38,260,155.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15,165.48	80,378,43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7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5,165.48	85,671,10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23,452.82	-47,410,94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39,261.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4,318,222.41	2,271,908,121.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10,080.00	96,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3,828,302.41	3,125,297,38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1,129,364.51	2,183,860,15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954,337.39	44,436,279.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25,924.00	410,742,77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4,509,625.90	2,639,039,20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18,676.51	486,258,17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5,004.67	-749,732.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287,713.95	539,788,90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5,831,249.44	2,060,861,49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7,118,963.39	2,600,650,405.04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建清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856.56	1,928,18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856.56	1,928,18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58.73	46,85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5,369.17	1,289,58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85.22	235,28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6,281.36	4,342,58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7,394.48	5,914,30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537.92	-3,986,12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2,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27,845.18	33,4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27,845.18	33,4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946,191.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7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35,238,86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7,845.18	-1,788,86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5,000,000.00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000,000.00	9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0	2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45,666.62	2,303,673.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84.00	4,20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172,350.62	279,510,17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27,649.38	670,489,82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54.33	-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918,510.97	664,714,84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13,756.88	78,061,42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232,267.85	742,776,266.51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建清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2014年4月28日